

AI 复活：法律边界与权益保护

徐墨林

浙江万里学院

摘要：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特别是在深度学习、图像和声音生成领域取得的突破，使得AI技术“复活”已故亲人成为可能。该技术以收集、分析逝者的数据和信息，复制其外貌和声音，模拟其行为和言谈为内容，因而，AI“复活”技术不可避免涉及对逝者和其亲属的权益保护，涉及对现行社会秩序的冲击问题。由此产生AI“复活”技术是否符合人们的伦理观念，谁有权使用AI“复活”技术，应当取得哪些亲属的授权，是否存在授权顺位，以及“复活”后的AI人应当如何被使用，等等问题。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AI“复活”技术的法律边界和相关主体权益保护。就我国当下，人工智能“复活”技术应用面临的法律困境主要表现为：现行法律对于逝者人格权益保护的规定不清，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力度不足，知识产权与数字人权益归属存在争议，技术滥用与违法风险较大。明确AI“复活”技术法律规制原则、坚持利益平衡、建立多元监督机制是人工智能复活“技术”法治化路径的完善方向。

关键词：AI“复活”；人格利益；个人信息；知识产权；利益平衡

人工智能“复活”逝者，其根本是将逝者的声音、肖像等数据录入人工智能模型进行深度学习，从而模拟重构出具有交互能力的数字形象。通过对AI复活技术路径的剖析，可知人工智能“复活”技术是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与深度合成技术的融合的产物，因此，人工智能“复活”技术是基于原有技术的创新应用，而并非创新技术。技术的产生和应用，随之带来的是应当如何使用，谁有权使用等问题。技术被滥用、不当使用就可能涉嫌违法和侵权，即使正当使用也可能与人们的伦理观念不符。如何进行规制，如何划定法律的界限、设置权利，成为当前亟须解决的问题。

一、人工智能（AI）“复活”技术的侵权风险

首先，从保护逝者的人格权益的角度来看，依托于死者的隐私信息构拟的虚拟数字人，其生产过程存在对大量逝者的肖像、声音等个人隐私信息的不当使用，极大可能会直接侵害逝者的人格利益。《民法典》第994条对逝者拥有人格利益且受法律保护进行了规定，死者的人格利益受到法律的保护，当其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遭受侵害时，其配偶、子女及父母有权追究行为人的民事责任。而对于条规定中的“等”字所指的人格利益，可以理解为死者的个人信息、声音、形象、信用利益等^[1]。在构建拥有高仿真度的虚拟数字人的过程，无法避免对死者的声音、面容，甚至社交记录等大量隐私数据的采集，实践中

也出现过因存储或传输不当，从而被不法分子利用，用于深度伪造和诈骗，导致逝者的人格利益受到极大侵害。《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9条为逝者个人信息的处理提供了进一步的法律依据。该条款明确了在自然人死亡后，其近亲属为了维护其自身合法正当的利益，有权对死者的相关信息行使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相较于《民法典》的原则、大纲性规定，该法条赋予了逝者近亲属更为主动和具体的权利，为死者个人信息提供了更为积极的保护^[2]。

其次，从合规性角度出发，AI“复活”技术的核心问题在于，它本质上是一项对包含生物特征在内的敏感个人信息进行处理的活动。该技术的实现基础是深度伪造技术，即我国法律框架中所称的“深度合成”。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虽未禁止深度伪造技术的应用，但设置了明确合规前提。根据该规定第十四条，如训练数据涉及个人信息，处理行为需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当深度合成的服务涉及对人脸、人声等生物识别信息进行编辑时，服务提供者须确保服务使用者已履行事前告知义务，并获得了信息主体的单独授权^[3]。由此看来，人工智能“复活”技术服务提供者若在未获得数据主体（即死者的近亲属）的明确同意下收集逝者的个人数据，如声音或图像等，就是对逝者个人信息的侵害。而即

基金项目：浙江万里学院2024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AI复活亲人：逝者权益侵害与法律救济路径研究”（项目编号：202410876057）研究成果。该项目及本论文指导老师：崔艳峰（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副教授）。

作者简介：徐墨林（2004—），男，本科在读，研究方向为法学。

便在获得死者近亲属授权的情况下，服务提供者对于使用逝者数据的方式仍有可能超出逝者近亲属原授权的范围，如未经授权用于模型训练。现实中已经出现部分商家以“情感抚慰”为名制作逝者视频，却未取得家属同意，导致侵权纠纷的情形。实践中也常常出现服务提供者未经已故明星近亲属的同意，擅自利用其声音、肖像等数据进行数字形象构建，进行商业推广和牟利，不仅是对死者人格利益的侵害，还极有可能产生误导公众、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侵害公共利益的风险。当然，作为个人信息自主权的重要内容，数字复活的进行必须以本人的有效生前安排为前提，即使获得死者近亲属授权，也不能违背死者本人意愿^[4]。

二、人工智能“复活”技术应用面临的法律困境

（一）现行法律对于逝者人格权益保护的规定不清

根据《民法典》第994条的规定，死者的肖像、名誉等权益由近亲属进行保护，但AI“复活”需要明确授权主体。实践中，如李玟、乔任梁这种未经逝者近亲属同意而擅自使用逝者形象的现象屡见不鲜。但现行法律却并未明确规定，“AI复活”中，对死者人格权益保护的近亲属范围，也就是哪些近亲属是授权主体。还有一个较为极端的问题，若是擅自使用逝者形象进行牟利、对逝者人格权益进行侵害的主体正是逝者近亲属呢？这时，应当由谁来保护逝者的合法权益呢？

现行法律并未明确可能存在近亲属继承权优先顺位、权利冲突解决机制和近亲属接管逝者数字遗产等问题。

（二）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力度不足

目前涉及死者数据保护的法律规定较为分散，缺乏一个统一的标准。《个人信息保护法》虽然赋予近亲属对死者信息的查阅、复制、删除等权利，但是并未对“合法、正当利益”的范围进行具体明确的界定，由此可能导致在司法实践中标准不一。依据《数据安全法》第七条，个人与组织享有的数据相关权益受到国家的保护。该法主要聚焦于涉及国家安全的重要数据，而其对于个人，尤其是逝者的数据保护力度较弱。《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的要义在于，为数据收集活动划定了合法性边界，要求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窃取等任何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在隐私数据的窃取上，惩罚力度明显不足。AI“复活”技术的应用过程涉及大量逝者的敏感隐私信息及生物特征，若被不法开发者利用，抑或是技术服务提供商保存的生物特征数据，其唯一性的特点注定了其一旦被非法获取，便会有极

大的风险：于个人，直接威胁财产安全；于国家，则可能上升为安全隐患^[5]。

（三）知识产权与数字人权益归属存在争议

模拟构建数字人，尤其是已故明星，需以其生前作品等大量数据为基础，此过程极易引发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侵权问题。若生成的数字人形象或表演具有独创性，其著作权归属却难以界定——开发者主张算法所有权，近亲属主张人格衍生权益，若数字人创作的作品产生了财产收益，其收益又该归属何人？关于数字人的著作权，法律存在真空地带。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迅猛发展，立法进程的滞后与部门规章的局限性，使得法律的回应显得力不从心。这直接导致了著作权侵权认定规则的缺失。以风险规制为核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即为一例，其未就著作权侵权问题为服务提供者设定明确的责任边界^[6]。一些不法分子可能通过伪造已故明星来“代言、推荐”某款产品，诱导消费者购买，还有可能构成商业欺诈。

（四）技术滥用与违法风险较大

部分商家或博主未经逝者同意，擅自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复活”名人，用于流量变现或商业推广，其对AI“复活”技术的滥用显然构成侵权，即使他们声称“非商业用途”，但只要涉及公开传播，其极有可能因流量的收益变相构成商业行为。深度伪造技术在实践中甚至不乏犯罪化应用。例如，将非法收集到的他人面部信息替换到淫秽视频当中，形成集软件技术、照片定制、成品视频售卖于一体的“AI换脸”黑色产业链，通过多种方式谋取非法利益。AI换脸、拟声等技术通常被不法分子用于电信诈骗，不熟悉网络应用的中老年成为主要受害群体。法律虽规定需标注合成内容，但平台审核海量用户生成内容的难度大，监管执行效果十分有限。现行法律对于深度伪造技术犯罪的认定和量刑标准不明确，技术溯源和追责机制尚未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虽然要求用户提供授权证明，但对此也未有的统一标准，其中仍旧存在规避法律风险的操作空间。

三、人工智能复活“技术”法治化路径的完善方向

（一）明确使用AI“复活”技术的法律规制原则

首先，建立严格的数据采集、存储、传输标准。基于技术本身，AI“复活”逝者技术应用的过程中涉及大量逝者的肖像、声音等敏感生物识别信息，存在数据泄露和滥用的风险^[7]。对此应当建立严格的数据采集、存储、传输标准，确保人工智能“复活”技术的应用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

要求，无论是个人私下使用还是公共网络空间传播，都应当明确数据的使用范围。从人情角度加以考虑，法律应当适当减少对私人领域内AI“复活”技术应用的干涉。而在互联网公共空间，基于互联网的开放性，其存在更高的风险，法律必须对潜在风险进行规制。首先可以根据复活对象的不同设置不同的审查标准，如果是对英雄、烈士等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复活，应当采用更为严格的审查制度，例如事前审批、数据备案，严格管控其使用用途，审查开发者主体资质。

其次，建立强制标注的制度。对于AI生成的虚拟数字人，法律应当强制要求开发者标注能够引起一般人注意的数字水印，增加显著性，流媒体平台也应对虚拟数字人的形象作出特别标注，让用户能够意识其属性。然后应当建立虚拟数字人销毁的制度。对于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复活”的虚拟数字人，法律应当确立明确的管理者，在开发者或逝者的近亲属死亡，缺乏其他管理人时，能够及时地销毁或封存，以免生成的虚拟数字人成为失控的“数字幽灵”。

最后，需要对AI“复活”数字人的应用场景予以严格限制，防止逝者的“数字分身”沦为诈骗、侵权或深度伪造的工具。在对逝者数据的收集和分析过程中，要明确收集和处理逝者生前个人信息的边界，不能过度收集逝者的财产信息、社会关系等超出AI复活技术使用范围的数据，法律对此应当建立明确的规定，明确规范数据收集的合法范围。

（二）坚持利益平衡

私益保护是AI“复活”技术发展所需平衡的重要问题，做好技术产业发展与个人权益保障的良性协调至关重要。在AI“复活”技术的应用中，尊重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是必须遵守的伦理基石，任何行为都不得逾越这一底线。征得逝者生前的许可以及获得逝者近亲属的同意应当是人工智能“复活”技术开发应用的合法前提。对于AI复活的前置许可问题，主要取决于死者生前是否授权，具有相关意思表示。逝者生前的意思表示是授权的基础。若其已经准许人格权益的商业使用，则应当予以尊重；反之，则近亲属无权进行授权，违者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若逝者生前并未作出相关表示，则需要区分应用场景来化解潜在的冲突：用于私人场域的情感慰藉，且不违背死者推定意愿时，征得一位优先顺位近亲属同意即可；但若投入公共传播，为避免对近亲属造成二次伤害，则必须获得全体近亲属的一致同意，避免单方意志凌驾于家庭伦理之上，若未经逝者生前或逝者近亲属的授权而

擅自使用AI“复活技术”，逝者的近亲属有权主张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AI“复活”技术中涉及的逝者数据，其法律属性应被界定为人格权益的客体，而非可继承的数字遗产。因此，相关的权属问题必须在人格权益保护层面寻求解决路径，这与旨在保存人类知识资源的“数字遗产”保护路径在法理基础上有着本质区别。数字遗产是在自然人死亡后，以数字化形式留于在线空间中的数据信息，具有情感、记忆和经济三重价值属性，其本身可以认为是多种权益形态的混合^[8]。数字遗产因其具有财产权属性，故而可由继承人依法继承。虽然说数字遗产也涉及人格权和隐私权，但相比之下，人工智能技术“复活”逝者的过过程中所涉及的死者的肖像、声音等数据，本质上属于人格法益，其人身专属性决定了它们附着于主体自身，无法像普通财产一样被继承，其保护职责仅能由近亲属代为行使^[9]。

（三）建立多元监督机制

从产业发展与平台合规治理层面而言。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滥用，应当建立多元的监督机制，鼓励监管部门、市场主体、法律界和消费者等多方主体参与到AI技术的监督和评估中，形成多元化的监督机制，确保人工智能“复活”技术的应用和发展能够“暴露在阳光下”。针对“AI换脸”的黑色产业、深度伪造诈骗等违法行为，须加强打击力度，例如对非法提供“换脸”工具的平台追究刑事责任。对于人工智能“复活”逝者技术可能造成的权益侵害，应当明确责任承担机制和权益救济通道，即设立完善的问责制度，避免因为人工智能“复活”技术的复杂性导致责任主体不明确。在治理规范化建设的过程中，平台也应当担负起监管和防控的责任。我国立法已经对科技发展中伦理风险纳入考量，并作出了规制。根据2021年颁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服务提供者负有不得利用算法模型诱导用户沉迷或过度消费的法定义务。高度拟真的AI死者数字人，会促使用户将情感迁移至该数字实体上，其强交互性则可能削弱判断、助长依赖，从而带来显著的沉溺风险。对此，可以要求技术开发者在开发中嵌入规范化的防沉迷设计，防止用户沉浸于AI生成的海市蜃楼中无法自拔。对于平台的规范化治理，可以邀请法学、人工智能、伦理学、心理学等领域相关的专家，设立技术委员会这样的独立机构，对提供人工智能“复活”技术的平台设立统一的技术标准，动态监督AI技术的使用和开发过程，评估其合规性，确保技术健康、有序发展。

四、结语

AI“复活”亲人是人工智能技术的新应用，该技术以“科技+生命”的方式探索了新的生命存在方式，变革了人们的生死观念。然而，在成为人们情感代偿的同时，又存在着逝者权益侵害的法律风险。面对AI“复活”技术带来的挑战时，法律要做的，是解决在AI“复活”逝者技术应用中的权利保障问题。未来，人们需科学界定人机协同的法律边界，运用法律的手段引导人工智能技术有序发展，在保障人类主体性的前提下实现技术创新与民生福祉的可持续平衡。

参考文献：

- [1] 杨立新.死者人格利益保护请求权的法理依据与适用规则——《民法典》第994条的关键词评注[J].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5(5):94-109.
- [2] 李云滨,尹懋锟.死者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以《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9条为基础[J].学理论,2024(5):52-55.
- [3] 王琦.数字复活的法律规制[J].法治研究,2025(4):46-62.
- [4] 王苑.私法视域下的个人信息权益论[J].法治研究,2022(5):37-47.
- [5] 单美静.隐私窃取及其防范: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思考[J].犯罪研究,2020(5):8-15.
- [6] 冯晓青,沈韵.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J].法治研究,2025(1):46-58.
- [7] 徐伟.论数字形象权——基于数字人作为新型人格权客体的证成[J].法治研究,2025(4):31-45.
- [8] 陈莉.数字时代的身后事:网络空间中的逝者隐私保护问题[J].新闻知识,2024(10):41-46+94.
- [9] 张凌寒.直面人工智能“复活”技术应用的伦理挑战[J].人民论坛,2024(11):55-58.